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国龙油公司”）委托，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166 号)。

二、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国龙油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17.35 亿元，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51 亿元。此外，海国龙油公司（曾用名：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庆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 年 12 月 30 日，大庆中院批准了海国龙油公司的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重整计划仍未执行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若贵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大庆中院有权应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海国龙油公司破产。

海国龙油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然而，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国龙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海国龙油公司未能提供消除该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可行措施，我们亦无法通过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均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审计意见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